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范围 建设用砂资源量价值评估咨询报告

云君信矿咨询字〔2025〕第 009 号

摘 要

评估咨询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咨询委托人：阳西县溪头镇人民政府。

评估咨询对象：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范围建设用砂资源量价值。

评估咨询目的：阳西县溪头镇人民政府拟对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范围建设用砂资源量进行有偿处置，本次评估咨询即是向评估咨询委托人提供在本评估咨询报告中所述条件下和评估咨询时点上的“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范围建设用砂资源量”价值咨询参考意见。

评估咨询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咨询主要参数：评估咨询利用建筑用砂（天然砂）共 10.05 万立方米；产品方案为砂土原矿；成砂率为 92.91%；成品海砂不含税销售价格 120.27 元/立方米；成品海砂成本费用为 47.19 元/立方米，成品海砂相关税费为 20.35 元/立方米，成品海砂合理利润为 8.78 元/立方米。

评估咨询结论：本评估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咨询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计算确定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范围建设用砂资源量在评估基准日的咨询评估值为人民币 **410.49 万元**（评估咨询利用的可采储量为建筑用砂（天然砂）共 10.05 万立方米，单位评估咨询价值为 39.09 元/立方米），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万肆仟玖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评估咨询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只能服务于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咨询基准日起壹年。若超过壹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评估委托书中所述评估目的，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否则，评估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范围建设用砂资源量价值评估咨询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本评估咨

询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书强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余志强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余志强
532022004463

矿业权评估师
唐南蓉
532022004452

